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（失管老林）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新河镇公益林（失管老林）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9.18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1.15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7 日

